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4 (g)

社会和人权问题：人权

### 2000 年 7 月 27 日人权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到 2000 年 6 月 22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0/107)，该信是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18 号决定，其标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含义十分明白。

正如德国常驻代表所说，由于人权委员会秘书处发生的不幸的技术错误，经社理事会在通过第 2000/218 号决定时所收到的人权委员会案文与人权委员会在通过其第 2000/9 号决议时最终商定的案文略有出入。我完全同意德国常驻代表的意见，即两份案文之间确实存在细微的技术上不准确之处。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案文载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E/2000/23) 第二章，现已提交委员会。构成理事会第 2000/218 号决定的同一经编辑的案文载于委员会报告，现摘录如下，以便于参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应侧重《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第 1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中所体现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利中的适足住房因素，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 2(h) 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 (e) 款中提到的不受歧视权利。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

基于上述原因，我要请经社理事会注意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此一技术性错误，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汇编的定本中作出相应的改正。请将本函作为经社理事会文件印发以供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主席

香布·拉姆·辛卡达（签名）